

2019 年度城中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区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19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386 万元，为预算的 117.4%，增长 36.1%。上级补助收入 975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32 万元、上年结转 1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98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5%，增长 13.2%；上解支出 44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 万元，调出资金 26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无结转。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非税收入较上年年增长 312.1%，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较上年增长 727.6%，主要是 2019 年政府对城中区水井巷片区进行改造，水井巷大棚认定为商业用房，属国有资产，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青恒征字 2019 评估报告》第 11-3 号做出的评估，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总计 19643 万元，该项目资金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全额上缴国库，导致我区非税收入大幅增长。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8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17 万元，专项债务 13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7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748 万元，专项债务 13000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0 万元，专项债务 269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我区上级补助收入 97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51 万元，增长 9.5%。其中：返还性补助 168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97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899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8%。其中：因公出国出境预算安排 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为统战部出国朝觐经费；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2%；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 万元，占 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占 2.7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1 万元，占 93.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 万元，接待 29 批次，接待 591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4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3 辆。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93 万元，增长 57.0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 2018 年度城中区统战部出国 1 批次，为出国朝觐经费；2019 年度出国朝觐 1 批次、去比利时考察学习 1 批次，导致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60%，主要是：（1）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接待青洽会、城洽会客商经费较上年度增长较多；（2）城中区政府办公室“人才引进”人员相关接待费；（3）城中区人大办公室接待省外考察学习人员 5 批次、经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86 万元，增长 55.48%，主要是 2018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支出。2019 年因机构改革支出为：（1）城中区城管局新购置 3 辆执法用车，由于以前年度 3 辆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磨损严重，均已报废，本年度重新购置；（2）城中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新购置应急车 1 辆，因机构改革，从民政划转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已报废，2019 年新购置 1 辆皮卡车；（3）西关街小学购车 1 辆，由于以前年度使用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已报废，本年新购置车辆；（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因工作需要购置巡逻车。

五、2019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改革情况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组织领导建设。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上级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办法，在年初调整了城中区财政绩效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二是**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印发《城中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暂行办法》，将区属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计划，明确将教育局、建设局、农牧局等预算单位的 36 个项目列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考评范围。**三是**加大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选取大南三期绿化服务管理项目、精准扶贫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全国健康教育促进城区创建工作等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 15 个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整体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涉及资金 9622 万元。**四是**持续加强绩效考评结果应用。2019 年，兑现上年 5 家绩效考评优秀单位和 10 家绩效考评良好单位的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5 万元，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安排预算时，参照评价结果酌情列支预算单位申请的项目或经费。

（二）绩效工作具体情况

为了有效衡量财政工作管理水平，推动我区财政管理工作稳妥、有序进行，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运用水平，取得良好社会效应，今年我区绩效管理主要偏重于基础管理工作方面。**一是**强化财政综合管理。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涉及区级财政部门管理工作方方面面，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照已经明确的考核重点和指标，进行认真梳理，查漏补缺，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即完成硬性考核指标，又加强软件建设，提高了城中区财政综合绩效管理整体水平。**二是**确保完成收支目标。收支任务是绩效考核的硬性指标，我区高度重视收支面临的形势和压力，强化预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年度目标，认真履行事权责任，保证八项重点支出需要，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三是**加强财政基础工作。在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基础上，加强区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城中区实际工作需要，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务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确保财政综观合绩效考评工作顺利完成。

（三）绩效管理提升

在工作中我们着力完善财政绩效管理制度、规程，不断创新考评体系。一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编制，实施绩效运行管理，组织预算绩效评价，科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努力构建预算、执行、监督、评价的财政管理模式。我局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修订完善了《城中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城中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财政管理绩效考评工作更具针对性、时效性，使考评体系更加符合财政实际工作，有效地推动了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力度，全面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三是明确目标，圆满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任务。为了确保完成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收支目标，高度重视收支面临的形势和压力，强化预测分析，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入均衡、足额入库，落实省市财政对财政支出管理的各项要求，建立报表编制工作各项制度，特别是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传媒、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要符合财政支出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方案所提出的占比目标、保障率和增长率。四是财政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六个严格”要求。一要严格控制预算总额。按照预算中编制的金额、科目组织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项目，不得突破预算总额；二要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按审定的项目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三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支付中心有权拒绝支付资金；四要严格预算绩效评价。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规定，按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五要严格预算信息公开。凡是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六要严格财务监管，各部门财务人员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工作，同时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财会核算，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